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6号”《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6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将延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即2022年6月22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

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5日